



邹秀球

联席合伙人

办公机构 广州

联系电话 13580462551

工作邮箱 zouxiuqiu@163.com

工作语言 广州

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

执业/学习经历

广东警官学院法学本科毕业，从事律师工作10年。曾在某大型房地产公司担任法务，成功处理大量投诉、诉讼及非诉案件，并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业务流程以及配套法律文件的标准化。

擅长领域

刑事辩护、民商事争议解决。

代表典型案例

1、郑某盗窃案，经与检察院多番沟通，最终检察院作出不予批捕决定，侦查机关撤案结案。

- 2、许某诈骗案，经提交多份法律意见、与检察官多次沟通，检察院作出不予批捕决定，并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
。
- 3、马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检察院阶段介入提供辩护，提出的关于嫌疑人具有自首情节以及建议不起诉的法律意见被检察官采纳，并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
- 4、颜某贩卖毒品案，一审被某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二审介入提供辩护，省高院改判为十五年有期徒刑。
。
- 5、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某上市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标的（本金）9000万。
- 6、广州某民营企业担保合同纠纷案，涉案标的本息1.3亿。